



招商信诺附加心悦人生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 A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7. 8.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4. 附表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构成
- 2. 合同效力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 5. 基本保险金额
- 6. 保险期间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8. 其他免责条款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六章 您所拥有的其他权益

11. 保险单贷款

附表：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招商信诺附加心悦人生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附加心悦人生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 A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 2.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附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传染病保险金相关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²专科医生³首次确诊⁴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基本保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²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³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险金额等额减少,主合同的年交保险费、现金价值⁵根据减少后的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重新确定,且,主合同的满期保险金按照重新确定的主合同年交保险费计算。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本附加合同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

三、传染病关爱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基本保险金额的5%给付传染病关爱金。

传染病关爱金最多给付一次。

本项责任自传染病确诊之日起终止,本附加合同项下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病种,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列入甲、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调整甲类、乙类传染病的文件为准。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不包括病毒性肝炎⁶、肺结核⁷、梅毒⁸、淋病⁹和艾滋病¹⁰。

四、恶性肿瘤(重度)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豁免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⁵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⁶ 病毒性肝炎:有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一组全身性传染病。临床上主要表现为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肝肿大及肝功能损害,部分病人可有黄疸和发热,部分病人出现荨麻疹、关节痛或上呼吸道症状。

⁷ 肺结核:由结核分枝杆菌侵袭肺组织而引起的传染性呼吸系统疾病。

⁸ 梅毒:由苍白(梅毒)螺旋体引起的一种慢性传染病,主要通过性接触传播。早期主要侵犯皮肤粘膜,晚期可侵犯血管、中枢神经系统及全身各器官,是一种复杂的全身性疾病。

⁹ 淋病:由淋病奈瑟菌(简称淋球菌)引起的以泌尿生殖系统化脓性感染为主要表现的性传播疾病。淋球菌为革兰阴性双球菌,对柱状上皮及移行上皮粘膜有亲和力,常隐匿于泌尿生殖道引起感染。

¹⁰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且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¹⁵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遗传性疾病¹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⁷；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⁸；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传染病关爱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在投保前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或疑似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但已排除疑似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传染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¹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¹⁴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¹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及其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属于机动车范畴的车辆。

¹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⁸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 其他免责条款 除“7.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本附加合同中的疾病定义、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申领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传染病关爱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
 - （4）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您所拥有的其他权益

11. 保险单贷款
-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贷款本息不得超过贷款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附表：恶性肿瘤——重度定义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¹⁹（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²⁰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²¹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²²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²³；

¹⁹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²⁰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²¹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²² **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²³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